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周 年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告

---

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11時正在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貴賓廳召開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件一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5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11時在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貴賓廳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
「章程」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之股份
「一般授權」	一項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執行董事：

呂學正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朱健先生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博士

諸培毅先生

肖永吉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致股東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除了其他事項，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議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9,621,000股內資股及1,131,334,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3,924,200股內資股及226,266,800股H股。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它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 委託代理人

任何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多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作出通過一項決議案的宣佈，並將此記載的會議記錄，將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的最終依據，而無須證明該獲通過的決議的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提議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學正  
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點正於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貴賓廳召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5.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唯不包括根據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它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它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它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它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學正  
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4) 其它事項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